

# 共青团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苏城建院团〔2023〕29号

## 关于开展2023—2024学年第一学期团内 推优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委、各团支部：

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，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。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，是“党建带团建”的具体体现，也是团组织一项常规性的重要工作。为将团员青年中的优秀分子推荐给党组织作为发展对象，根据《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〈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团内推优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要求，经研究决定在近期开展团内“推优”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团内“推优”对象

我校 18 周岁至 28 周岁（1995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1 日期间出生）的优秀团员，且已递交入党申请书满 2 个月。

## 二、团内“推优”条件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被推荐对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热爱中国共产党，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入党动机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拥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。

2.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。

3. 遵守团的章程，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群众基础好，有良好的学习、生活和工作作风。

4. 作风正派，举止文明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有奉献精神，有较高的集体观念和組織观念。遵纪守法，道德品质高尚，能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敢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，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5. 能够带动青年学生坚决捍卫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坚决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当战士不当“绅士”，勇于在生活中和网络上同一切分裂、颠覆、渗透、破坏活动作斗争，旗帜鲜明的反对和抵制拜金主义、享乐主义、极端个人主义、

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思想观念，更加坚定地跟党走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。

6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成绩排名位于班级前 30%（含 30%），原则上，2023 年春学期青年大学习学习率达 90%以上（同等条件下，学习率高者优先）；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，PU 学时达到规定要求（即 5 学时/学期），成为注册志愿者且至少有一次服务经历；在校期间无违纪情况（学校行政处分、团内处分、通报批评等）；同等条件下，团支部委员会成员、学生干部、技能大赛获奖者优先考虑。

各二级学院团委、团支部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，准确理解和掌握党员标准，既要防止求全责备，也要避免放松要求，降低标准。

### 三、团内“推优”程序

1. 团支部对照“推优”条件，详细了解支部团员情况，并在征求二级学院团委及辅导员、班主任意见的基础上，确定本支部“推优”候选人（比例不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 20%），提交支部团员大会审议。

2. 团支部根据二级学院团委的部署，组织全体团员召开“推优”大会，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推选本支部“推优”初步推荐人选，大会原则上由团支部书记主持，参加人数不少于团支部团员总数的五分之四。

3. 团支部根据得票情况，确定初步推荐人选名单，填写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团内推优工作支部大会记录表》，

报二级学院团委审核。

4. 二级学院团委根据团支部报送的初步推荐人选名单，在进一步考察审核的基础上，研究确定拟推荐名单，报校团委审核。

5. 校团委审核后，向二级学院反馈最终名单。

6. 二级学院团委将“推优”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集中公示，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拟推荐人选个人基本情况、二级学院团委负责人联系方式等，校团委在“OA 办公系统-团委之窗”中挂网公示，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7. 公示结束后，由团支部组织填写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团内推优对象审核表》，二级学院团委填写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团内推优入党学生情况汇总表》，相关表格由二级学院团委签署意见后，报校团委办理审核手续。

8. 所有“推优”对象集中参加校团委组织的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培训班。

#### **四、时间安排**

1. 第一阶段（9 月 17 日），校团委下发《关于开展 2023—2024 学年第一学期团内“推优”工作的通知》。

2. 第二阶段（9 月 17 日-9 月 22 日），二级学院团委组织各团支部召开支部团员大会，履行推优程序。

3. 第三阶段（9 月 23 日-9 月 28 日），二级学院团委确定拟推荐名单报校团委审核，并反馈最终名单。

4. 第四阶段（10 月 8 日-10 月 12 日），二级学院在本院

范围内集中公示、校团委挂网公示。

5. 第五阶段（10月13日-10月16日），完成“推优”人员档案归档，“推优”对象参加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培训班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支部团员大会应邀请班主任参加，由班主任进行监督；支部团内“推优”工作应邀请1名本二级学院党员教担任指导员。

2. 各二级学院团委要积极准备、加强指导，确保团内“推优”工作顺利完成；各团支部要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把关，保证质量，扎实完成团内“推优”工作。

3. 团内“推优”支部大会记录表，由团支书根据大会情况，如实填写，并经班主任确认签字后，上报二级学院团委。

附件：1. 团内“推优”名额分配表

2. 团内“推优”支部大会记录表

3. 团内“推优”对象审核表

4. 团内“推优”入党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

共青团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3年9月17日

附件 1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团内“推优”名额分配表

二级学院	名额分配	团员人数	占比
建筑艺术学院	24	466	23.5%
土木工程学院	14	278	14.0%
管理工程学院	27	543	27.3%
公用事业学院	22	434	21.8%
设备工程学院	13	266	13.4%
合计	100	1987	—

## 附件 2

#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团内“推优”支部大会记录表

二级学院		所在团支部		团支部书记	
团员总数		申请入党人数		记录人	
到会总人数		到会团员人数		大会日期	
支委推荐候选人情况					
姓名	性别	职务	申请入党时间	曾获荣誉	
团员大会票决结果					
姓名	得票数		姓名	得票数	
团支部意见	团支部书记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班主任意见	班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

### 附件 3

##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团内“推优”对象审核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出生年月		入团年月		所在团支部	
申请入党时间		团内职务		成绩排名（是否前30%以内）	
青年大学习学习率（是否达90%）		是否注册志愿者		PU学时	
被推荐人自述	可附页（1000字左右）				
团支部意见	签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
二级学院团委意见	签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
团委意见	签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

附件 4

###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团内“推优”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

二级学院团委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 团委书记签字：\_\_\_\_\_ 填报时间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申请入党时间	所在团支部	团内职务（各级各类奖项）	是否为注册志愿者

---

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3年9月17日印发

---